

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 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镇安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镇安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镇安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在遵循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

2.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

3. 质量标准：应满足国家现行且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乙方应按此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同时，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3）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回龙镇回龙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

所载明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12920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甲方在收到上级拨款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3. 合同工程期内,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所有支付价款乙方必须出具合法合规的正式完税票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齐全且办理完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内若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

特别提醒:所有工程款支付申请必须附有甲方项目代表及监理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记录及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并确认价款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

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复核后的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相差不超过 15 % 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

3.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6.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 5000 元的损失赔偿。

7.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乙方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

款由乙方退回。

4. 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之责任。

6. 乙方若不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替代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5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七、其他事项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镇安县回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倪伟

2026年1月29日



乙方（签章）：陕西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世

2026年1月29日

